联合国 ESCAP/81/2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Februar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八十一届会议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 6(d)
管理问题

对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的评价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文件系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 71/1 号决议提交，在该决议中，经社会决定审查各区域机构实质的存在意义和财务存续能力。本文件概述了外部评价顾问对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进行的独立评价，以及加强中心成果导向、相关性、可持续性和效率的结论和建议。本文件还介绍了秘书处为落实评价建议将采取的行动。

经社会不妨认可本文件所载的各项建议。

* ESCAP/81/1。

请回收

一. 背景

1. 在第 71/1 号决议中，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决定每五年审查一次各区域机构是否继续具有实质的存在意义和财务存续能力。根据这一决定，秘书处于 2024 年委托对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进行一次独立评价，这是在 2019 年对中心进行上一次评价的五年之后。

2. 中心的目的是通过交流信息、分享知识以及促进研究与发展，包括农业企业的发展，加强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会员国之间在可持续农业机械化和技术转让领域的技术合作，促进本区域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中心有五项战略职能：(a)作为定期政策对话的区域论坛；(b)成为数据和信息中心；(c)作为标准和协议的公认参考点；(d)加强自身作为能力建设中心的作用；(e)促进区域农业企业的发展和贸易。

3. 本文件概述了评价的目的、范围、方法、主要结果和结论。文件还载有评价建议和秘书处对每项建议的答复。顾问编写的评价报告全文可在经社会网站上查阅。[1]

二. 目的和方法

4. 此次评价的目的是提供相关信息，帮助经社会审查中心是否继续具有实质的存在意义和财务存续能力，并向秘书处和经社会提出有关这方面的改进建议。作为评价的一部分，使用标准化评价标准对中心取得的成果和业绩进行了评估。此外，还确定了改善中心成果导向的方法。评价涵盖了中心 2020 年至 2024 年 9 月的工作。

5. 评价是按照经社会监测和评价政策和准则中列出的规范、标准和程序进行的，以确保评价独立、客观和高质量。[2] 独立评价顾问 Ganesh Rauniyar 先生于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开展了评价。

6. 评价的原始数据来源包括与中心利益攸关方进行的主要知情人访谈，以及用于收集理事会成员、国家协调人、技术工作组成员、中心工作人员和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反馈意见的在线调查。次级数据来源包括对中心相关文件的案头审查。评价还包括实地访问柬埔寨、中国、尼泊尔和泰国，并与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面对面访谈。这些国家是在与中心团队协商后有针对性地选择的，以确保地域代表性、中心活动的集中度、战略相关性和其他考量因素。在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塔什干举行的中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上，评价顾问向理事会成员介绍了评价结果。

[1] 见 https://repository.unesca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2870/7729/ESCAP-2024-RP-Evaluation-CSAM.pdf。

[2]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监测和评价政策和准则”(2023 年，曼谷)。

三. 结论和建议

7. 中心的相关性评级为满意。[3] 评价发现，中心的 2020-2024 年战略与成员国的需求高度一致，通过支持可持续农业机械化，有效应对了农业发展方面的挑战。评价还确认了中心的旗舰举措的相关性，包括：亚太农业机械测试网络，在推动成员国努力提高农业机械测试规范的质量和统一性方面具有相关性；亚洲及太平洋农业机械协会区域理事会，在建设商业网络、推动积极的信息共享并促进高质量农业机械的贸易方面具有相关性。同样，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农业机械化区域论坛被认为对于鼓励政策对话、知识交流和推进可持续机械化实践具有高度相关性。中心的气候智能型农业举措，特别是关于秸秆综合管理的区域举措，被认为对于促进可持续和环保的农业实践具有相关性。

8. 中心的有效性评级为满意。这反映在利益攸关方对中心提供的能力发展支助高度满意，这种支助既促进了个人的专业成长，也加强了国家机构的机构能力。证明中心有效性的其他证据包括成员国针对特定农业机械采纳了测试规范，以及亚太农业机械测试网络参与国实现了国家测试规范的协调统一。

9. 在效率方面，中心一直审慎使用资源。虽然尚未获得新的捐助者，但中心有效地利用了成员国伙伴机构和执行伙伴的实物捐助。此外，中心还聘请了实习生、承包商和咨询顾问，以解决团队内部的人力资源缺口。然而，一些利益攸关方表示希望提高中心内部的技术能力，以制定技术解决方案。

10. 中心的影响被评为比较满意。中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质量方面，包括提高了国家机构的能力；加强了沟通联络；由于使用符合亚太农业机械测试网络规范的农业机械，减少了事故和死亡；改善了秸秆残留物综合管理试点周围的空气质量；增加了农业机械贸易流量。然而，这些成果需要通过健全的监测和跟踪系统进行实证验证。

11. 中心成就的可持续性评级为满意，这表现在中心的财政基础稳定和可预测，以及一些成员国愿意为其业务费用提供捐款或增加捐款。东道国政府继续提供财政和实物捐助，进一步加强了中心至少在未来五年的可持续性。

12. 根据评价的结果和结论，向秘书处提出了六项建议，以改进中心的绩效和成果导向。秘书处对评价建议表示欢迎，并赞赏成员国、东道国政府和其他发展伙伴对评价顾问给予充分合作，参与了建设性的访谈和讨论，并提供解决评价问题的相关信息。

[3] 在评价中使用了以下评级体系：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向秘书处提出以下建议

第 1 号建议

继续将小型农户、女性农民和其他弱势群体的需求作为战略重点，以可持续的做法为指导，强调质量、可负担性和安全性。

拟议行动

1. 通过在空气质量、土地和水资源管理方面采取干预措施，应对气候变化的潜在影响，提高抗灾能力。鉴于解决灌溉缺水、改善空气质量、治理沙尘暴和水土流失以及应对自然灾害的呼声日益高涨，重点关注采用适当技术的有韧性的农业保护做法。

2. 让女性技术人员参与制订和完善规范，确保农业机械测试规范满足女性农民的需求。

3. 在中心的工作计划中确定并解决残疾人的需求，包括他们在数字机械化中的作用。

4. 促进标准化，以便利农业机械贸易和优质备件供应。

13. 关于第 1 号建议，中心将继续努力满足小户农民和女性农民的需求，特别是进一步落实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建议的中心性别平等主流化战略。为了将干预措施的重点放在农业机械的质量、可负担性和安全性上，中心将探索农业部门可能更适合小农和女性农民的创新技术选择。

14. 中心还将继续开展气候智能型农业机械化和做法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在通过秸秆综合管理减少作物燃烧方面。中心将探索在其活动中纳入残疾包容的潜在空间，因为这将是中心的一个新的工作领域。中心注意到并随时准备支持落实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推广农业机械通用标准和测试规范仍将是该中心工作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第 2 号建议

通过沟通联络和教练培训，增加主动学习的机会。

拟议行动

1. 与国家联络人和机构合作，继续支持在农场使用可持续农业机械以及可持续耕作做法方面的试点示范。

2. 加强成员国伙伴机构之间用于知识交流的联络平台。

3. 采取线上培训和线下活动相结合的混合方式进行能力建设。

4. 积极动员制造商和私营部门农业机械商业实体参与中心的活动。

15. 关于建议 2，中心将继续利用其国内联络人和机构网络，支持在农场展示可持续农业机械和可持续耕作做法，并将通过考察旅行和讲习班开展这些活动，以促进成员国伙伴机构之间的知识共享和沟通交流。

16. 中心将探索是否可能采取混合的能力建设办法，将线上培训和现场活动结合起来，同时考虑到大多数农业示范活动以面对面形式举行时效果更佳。私营部门继续在中心的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将通过亚洲及太平洋农业机械协会区域理事会参与其中。

第 3 号建议

加强与成员国相关机构的磋商进程，以确保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的工作计划继续保持相关性并满足成员国的需求。

拟议行动

1. 定期举行理事会成员与其赞助者之间的磋商，以便在中心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中反映他们的意见。

2. 确保中心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反映不同的农业生态背景，以提高中心的持续相关性和有效性。

3. 系统地收集、分析和报告中心受益者关于其利用中心服务和产出的反馈意见。监测安排需支持可验证数据，包括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中心可与战略和方案管理司协调，建立一个可行的监测系统。

17. 关于第 3 号建议，中心将与理事会成员国以及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的相关机构进行磋商，以确保中心的工作计划反映不同的农业生态背景，继续保持相关性，并满足成员国的需求。中心将继续收集、分析和报告受益者的反馈意见，并将需要战略和方案管理司的支持，以进行额外的监测安排。收集反馈意见的途径包括：理事会各届会议；对中心活动的评价响应，包括后续影响调查；以及成员国在经社会届会上的发言。

第 4 号建议

继续加强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与秘书处各司之间的协作，以提高有效性。

拟议行动

1. 与社会发展司协作，有效地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主流，并将残疾包容纳入工作计划。

2. 与环境与发展司协作，应对气候变化、抗灾能力和环境可持续性问题。

3. 与贸易、投资和创新司协作，系统地监测和记录参与成员国之间的农业机械贸易流动。

4. 与战略和方案管理司合作，建立一个系统，收集中心各项举措在区域和国家两级的成果数据。

18. 关于第 4 号建议，中心将加强与秘书处其他各司的协作。未来五年，中心将寻求社会发展司的支持，将性别平等主流化和残疾包容纳入其工作计划，并争取与环境与发展司以及贸易、投资和创新司各联合开展一项活动。中心将需要战略和方案管理司的支持，以改进其监测系统。

第 5 号建议

调动更多资源，扩大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的规模和覆盖范围。

拟议行动

1. 鼓励成员国为扩大中心的成就提供更多的预算外支助。

2. 促进中心与农业机械制造商和贸易商在农业机械化方面的私营部门伙伴关系。

19. 关于第 5 号建议，在将提交给经社会的中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中，理事会成员鼓励成员国更新和增加对中心的捐款，以满足本区域目前的需要。中心将继续通过亚洲及太平洋农业机械协会区域理事会与私营部门接触，并联合举办各种活动，以调动资源并利用分摊费用的机会。预计私营部门将参与的活动包括：参观农业机械制造商和贸易商工厂和办公室的研究旅行；以及通过亚洲及太平洋农业机械协会区域理事会网络促进知识共享和农业机械贸易。

第 6 号建议

确定和促进农业机械化方面的战略伙伴关系。

拟议行动

1. 探索与国际农业研究协商组织在本区域的研究机构开展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的机会，如菲律宾的国际水稻研究所、斯里兰卡的国际水管理研究所和印度的国际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以开展适应性研究。

2. 与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世界银行等多边开发银行在更高层面开展对话，推动以气候变化、推进智慧农业为重点的可持续农业机械化发展。

3. 寻求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等总部设在罗马的联合国机构开展中期项目合作。

20. 关于第 6 号建议，中心将探索与所建议的组织以及在类似领域开展工作的任何其他相关组织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中心的目标是在今后两年内至少正式建立一个新的伙伴关系。将继续与现有合作伙伴推进战略对话和伙伴关系，特别是在气候变化、智慧农业和国家农业战略等共同关心的领域。合作领域将与中心 2025-2029 年战略计划中确定的优先领域保持一致。

四. 供经社会审议的问题

21. 经社会不妨认可本文件所载的各项建议。